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量化多因子
基金主代码	160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

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10、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 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75%
30天 ≤ Y < 6个月	0.5%
Y ≥ 6个月	0

注：6 个月指 180 天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设定。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电话：(021) 38969973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504 单元

电话：(020) 38082891

传真：(020) 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H 座 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 (16)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yzq.com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http://www.i618.com.cn>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3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3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4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4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4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4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4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9)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92) 5163588

网址: www.xmzq.com.cn

(5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315

网址: www.iztzq.com

(5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jjjin.txsec.com

(5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5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com.cn

(5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5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p.cn

(5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400-876-9988

网址: www.wy-fund.com

(6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6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161188

公司网站: <https://8.jrj.com/>

(6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6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6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http://www.fundhaiyin.com>

(6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6-6618

网址: www.lu.com

(6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6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6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6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n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71)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030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

(7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7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7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7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7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62000、0512-962000 或前往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 www.csrcbank.com

(7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站: <https://danjuanapp.com/>

(7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https://www.wg.com.cn/>

(79)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818

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

(8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jijin.com

(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com.cn

(8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83)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00-3391

网址：<http://www.dianyingfund.com/>

(84)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网址：<http://www.youyufund.com/>

(8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服联系方式：4006-802-123

(8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8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3-9999

公司网站：www.fjhxbank.com

(8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8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9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9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9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93) 上海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56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9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9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9) 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index.html>

(96)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9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79899

网址: <http://www.buyfunds.cn>

(9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99)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公司网址: <http://fund.jd.com/>

(10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10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济安财富官网)

400-674-0007 (腾讯财经)

(102)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qh168.com.cn

（103）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站:www.qiandaojr.com

（104）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10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a.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

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封闭期倒数第二日（2019 年 1 月 23 日）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 月 25 日），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

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6）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